(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长朱敏英女士、副总经理于李强先生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汤光武、周国永、张德广、宫强、邵正丽、周兴琴、刘作义、刘丽华、王中平、张曙光、林荣、常勇、张钢、张军岩、王志新、顾裕梅、王国强、姜茂忠、蔚海星、刘永锦、王加强、王超、田威、王学、杨文杰、高昆伦、李卫、李忠山、曹德龙、侯方震、赵德亮、曹健萌承诺:所持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0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0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07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烟台氨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6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发行价格:18.5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9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烟台氨纶",股票代码"00225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56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6月25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6月25日

3、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4、股票代码:002254

5、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350万股

6、发行后总股本:12,550万元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2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朱敏英女士、副总经理于李强先生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汤光武、周国永、张德广、宫强、邵正丽、周兴琴、刘作义、刘丽华、王中平、张曙光、林荣、常勇、张钢、张军岩、王志新、顾裕梅、王国强、姜茂忠、蔚海星、刘永锦、王加强、王超、田威、王学、杨文杰、高昆伦、李卫、李忠山、曹德龙、侯方震、赵德亮、曹健萌承诺:所持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40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56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项目		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	4,850	38.65	2011年6月25日
	公司董事长朱敏英、副总经理于李强以及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汤光武等32名自然人所持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49.82	0.40	2011年6月25日
	其他内部职工股	4,450.18	35.46	2009年6月25日
	小计	9,350	74.5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640	5.10	2008年9月2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560	20.40	2008年6月25日
	小计	3,200	25.50	
合计		12,550	1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Spandex Co., Ltd.
住　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注册资本:	9,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敏英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0日
邮政编码:	264006
董事会秘书:	迟海平
电　话:	(0535)6394123
传　真:	(0535)63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tspandex.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tspandex.com
经营范围: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氨纶纤维、芳纶纤维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	C47　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朱敏英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3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10,000	1,188,262
孙茂健	董事	男	49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2,851,776
从龙国	董事	男	46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
辛　宏	董事	男	41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
马千里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男	37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784,209
宋西全	董事、副总经理、芳纶事业部经理	男	34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784,209
金福海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
夏延致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
付若勤	独立董事	女	56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
王思源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1,188,262
王洪祥	监事	男	45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
徐永宝	监事,芳纶事业部副经理	男	40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166,403
于李强	副总经理、生产设备部部长	男	44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8,000	784,209
钱吉明	副总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	男	43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784,209
隋胜强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	男	40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475,252
迟海平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男	37	2008年5月14日起,任期3年	–	522,842

三、公司股东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85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7%;本公司其余股东均为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自然人,且单个自然人持股均未超过5%。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5%和45%的股权,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共计84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茂健	本公司董事,氨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21.818
2	朱敏英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氨纶集团董事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9.091
3	王思源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氨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9.091
4	周国永	氨纶集团副总经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6
5	王典新	氨纶集团芳纶纸筹建办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636
6	周爱民	技术中心副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7	张春花	海外销售部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727
8	邵正丽	技术中心副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9	周兴琴	技术中心副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0	李京涛	氨纶事业二部副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1	刘作义	生产设备部副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2	徐立新	裕兴纸制品公司副经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727
13	李云	氨纶集团综合办副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1.091
14	王蓓	氨纶集团财务审计处副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5	刘丽华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6	黄钧铭	氨纶集团芳纶纸筹建办副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7	王中平	芳纶销售部副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8	唐云	证券部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19	张曙光	市场部副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20	林荣	市场部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727
21	常勇	氨纶事业二部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818
22	隋胜强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636
23	张钢	氨纶集团芳纶纸筹建办副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909
24	谢洪强	证券部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636
25	张军岩	贸易部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636
26	王志新	一车间主任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636
27	林鹏凌	氨纶事业一部部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636
28	张春波	销售管理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29	张建军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0	董旭海	证券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1	牟国永	氨纶集团芳纶纸筹建办主任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2	顾裕梅	财务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636
33	王国强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4	陈文建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5	王桦	生产设备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6	宋理正	氨纶事业二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7	曲晓玉	贸易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8	王静	氨纶事业二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0.455
39	于李强	副总经理、生产设备部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7.333
40	马千里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7.333
41	钱吉明	副总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7.333
42	宋西全	董事、副总经理、芳纶事业部经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7.333
43	汤光武	原董事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3.333
44	姜茂忠	氨纶事业一部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444
45	宋翠艳	芳纶事业部副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3.889
46	蔚海星	安全环保部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2.444
47	迟海平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889
48	刘永锦	市场部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1.111
49	宫强	氨纶销售部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889
50	张德广	芳纶事业部经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444
51	徐永宝	芳纶事业部副经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1.556
52	王加强	氨纶事业二部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444
53	赵汉阳	三车间主任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5
54	王超	四车间主任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444
55	田威	动力车间主任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444
56	王学	芳纶事业部主任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1.111
57	韩虎	氨纶事业二部副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4.444
58	孙鹏	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1.111
59	杜玉春	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1.111
60	潘士东	芳纶事业部副经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1.111
61	杨文杰	动力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62	高昆伦	一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63	王卫庆	二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64	张术相	二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65	宋万全	星华公司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66	王京玉	一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67	牟元生	四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611
68	杨世杰	二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69	李卫	四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0	刘安胜	三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1	陈刚	二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333
72	李忠山	动力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3	高殿飞	星华公司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4	曹德龙	星华公司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5	王仁强	一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6	李圣雷	三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7	侯方震	三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78	江泱	四车间主任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333
79	刘付恒	销售管理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80	赵德亮	销售管理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81	刘鑫鹏	销售管理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82	毕景中	销售管理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83	丁连涛	氨纶事业一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84	曹健萌	安全环保部部长助理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0.556

(二)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职责为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进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和推动本地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发行后股东总户数为23,190户。本次发行结束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 SLS注	48,500,000	38.6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308	0.79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308	0.34
4	徐万春	425,000	0.34
5	李淑珍	400,000	0.32
6	刘福臣	400,000	0.32
7	柳玉兰	400,000	0.32
8	于　珊	400,000	0.32
9	于通美	400,000	0.32
10	张　蔚	400,000	0.32
	合计	52,737,616	42.02

注:SLS,即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国有法人股股东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3,200万股

2、发行价格:18.5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640万股,有效申购为112,81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56732559%,超额认购倍数为176.27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560万股,中签率为0.0800310183%,超额认购倍数为1,250倍。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59,488万元

5、本次发行费用共4,384.90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37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3,721.84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
律师费用	42
信息披露费用	185.5
路演推介费	401
登记托管费	12.55
合计	4,384.89

6、募集资金净额:55,103.1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6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7A5061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90元(按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2.787元/股(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0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0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07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595,660,695.01	543,125,683.83	9.67%
流动负债（元）	378,321,000.75	436,170,351.37	–13.26%
总资产（元）	1,551,130,450.15	1,514,267,663.74	2.4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026,578,806.98	936,723,726.91	9.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8	10.02	9.5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8	10.02	9.59%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3,210,429.72	332,536,264.03	12.23%
利润总额（元）	101,133,021.98	74,550,908.01	35.66%
净利润（元）	77,906,053.49	51,819,452.75	5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895,825.39	51,895,706.75	50.10%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前股本计算,元/股）	0.83	0.55	50.34%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元/股）	0.62	0.41	50.34%
净资产收益率	7.589%	5.532%	3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588%	5.540%	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92,336.08	31,135,586.43	–2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发行前股本计算,元/股）	0.24	0.33	–29.37%

注:①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②上述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③上年度与上年同期数据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报表项目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编制。

2、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59,566.07万元,较2007年年末增加9.67%;流动负债为37,832.10万元,较2007年年末减少13.26%;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02,657.88万元,较2007年年末增加9.59%。

(2)2008年1–3月本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7,321.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3%;其中氨纶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664万元,芳纶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74万元,报告期,在氨纶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下降的情况下,本公司芳纶产品销量增加了276吨,增幅为67.32%,芳纶平均销售价格为13.96万元/吨,增幅为12.82%。

(3)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0,113.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66%;净利润为7,790.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3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芳纶产品实现毛利4,790万元,毛利率为50.03%,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5.78个百分点。

(4)2008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9.23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4元,均较去年同期减少29.37%,主要原因是受氨纶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以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7日在本公司召开,9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朱敏英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销售间位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定价原则的议案(表决时,6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土地的议案,拟将八期工程(公司易染氨纶纺丝工艺技术改造、耐氯氨纶纺丝工艺技术改造、差别化氨纶纺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等的简称,经公司2004年5月1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工程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全部出售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而厂房土地等资产则留在本公司,由星华公司租用)的相关厂房土地出售给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出售价格按照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资产价值确定;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8年6月2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7日在本公司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2–8项董事会议案、第1项监事会议案以及2008年5月14日六届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须经2008年6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自2008年6月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保荐代表人:张曙华、牟海霞
项目主办人:张广新
电话:(010)68561122
传真:(010)68561021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认为,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表:

1、200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08年1–3月利润表

3、2008年1–3月现金流量表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8年一季度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48,211.25	46,319,571.10	90,870,020.35	84,881,18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189,986,626.66	111,048,884.04	184,995,094.36	75,861,933.24
应收账款	89,334,471.80	89,334,471.80	82,581,627.54	82,581,627.54
预付款项	13,808,030.03	13,461,459.69	10,889,652.88	10,436,483.29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15,677,070.90	18,666,080.84	9,832,574.22	9,793,416.18
存货	214,006,284.37	173,064,082.23	163,956,714.48	141,475,84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5,660,695.01	451,894,549.70	543,125,683.83	405,030,48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13,806,000.00		113,80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542,614.64	10,542,614.64	10,667,854.39	10,667,854.39
固定资产	850,008,908.18	684,548,405.22	856,311,075.30	685,598,762.07
在建工程	51,773,348.11	51,773,348.11	59,260,304.14	59,260,304.14
工程物资	96,080.94	96,080.94	159,805.66	159,805.66
固定资产清理	–1,484,358.87	–1,484,35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626,566.44	39,626,566.44	39,836,344.68	39,836,344.68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6,595.70	1,817,219.95	4,906,595.74	1,817,21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469,755.14	900,725,876.43	971,141,979.91	911,146,290.89
资产总计	1,551,130,450.15	1,352,620,426.13	1,514,267,663.74	1,316,176,78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敏英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隋胜强　财务机构负责人:隋胜强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8年一季度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28,000,000.00	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637,544.47	166,091,750.23	167,220,021.53	182,115,768.36
预收款项	54,973,975.43	54,973,975.43	39,001,696.86	39,001,696.86
应付职工薪酬	3,355,661.17	3,355,661.17	3,440,184.17	3,297,874.83
应交税费	17,993,095.95	17,030,867.69	72,493,327.04	64,032,535.03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860,723.73	3,390,343.51	3,515,121.77	3,460,46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8,321,000.75	374,842,598.03	436,170,351.37	421,908,33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0.00		
专项应付款	3,286,000.00	3,286,000.00	3,266,000.00	3,266,00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6,000.00	3,286,000.00	3,266,000.00	3,266,000.00
负债合计	381,607,000.75	378,128,598.03	439,436,351.37	425,174,335.82
			0.00	
股东权益:			0.00	
股本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资本公积	124,376,796.05	124,376,796.05	124,376,796.05	124,376,796.05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28,120,691.80	222,870,627.87	228,120,691.80	222,870,627.87
未分配利润	580,581,319.13	533,744,404.18	490,726,239.06	450,255,02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6,578,806.98	974,491,828.10	936,723,726.91	891,002,444.25
少数股东权益	142,944,642.42		138,107,585.46	
股东权益合计	1,169,523,449.40		1,074,831,31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1,130,450.15	1,352,620,426.13	1,514,267,663.74	1,316,176,78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敏英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隋胜强　财务机构负责人:隋胜强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一季度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73,210,429.72	372,866,943.58	332,536,264.03	347,881,871.28
其中:营业收入	373,210,429.72	372,866,943.58	332,536,264.03	347,881,871.28
二、营业总成本	272,087,635.84	284,046,104.57	257,909,102.03	281,812,608.75
其中:营业成本	244,347,929.98	259,597,992.53	219,035,458.40	254,249,03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901.22	1,869,901.22	1,683,872.23	1,683,872.23
销售费用	4,934,414.08	4,684,344.08	13,179,456.58	10,179,386.58
管理费用	14,881,033.11	15,212,601.95	15,189,634.23	13,484,700.21
财务费用	3,160,053.79	2,681,264.79	5,926,376.93	4,821,307.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5,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1,122,793.88	88,820,839.01	74,627,162.01	66,069,262.53
加:营业外收入	10,228.10	10,228.10	280,446.00	280,446.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56,700.00	356,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336,700.00	336,700.00
三、利润总额	101,133,021.98	88,831,067.11	74,550,908.01	65,993,008.53
减:所得税费用	23,226,968.49	22,207,766.78	22,731,455.25	21,777,692.81
四、净利润	77,906,053.49	66,623,300.33	51,819,452.75	44,215,315.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68,996.55	66,623,300.33	46,126,773.06	44,215,315.72
少数股东损益	4,837,056.94		5,692,679.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1	0.49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1	0.49	0.47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敏英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隋胜强　财务机构负责人:隋胜强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一季		去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497,844.47	403,154,358.33	381,395,505.52	381,112,414.89
税费返回	–	–	1,490,908.79	1,490,908.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26.00	126,716.56	289,133.50	276,905.76
现金流入小计	403,640,770.47	403,281,074.89	383,175,547.81	382,880,22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999,740.56	341,238,938.18	312,828,359.34	334,661,44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1,781.50	7,413,219.47	8,699,741.08	7,644,54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53,364.68	65,179,395.45	20,534,815.80	15,552,76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547.65	6,752,489.55	9,977,045.16	9,372,395.56
现金流出小计	381,648,434.39	420,584,042.65	352,039,961.38	367,231,1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2,336.08	–17,302,967.76	31,135,586.43	15,649,07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	–0.00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266.16	240,266.16	12,573.60	12,573.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40,266.16	240,266.16	12,573.60	12,57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340,425.34	19,768,870.00	30,334,450.15	29,867,160.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340,425.34	19,768,870.00	30,334,450.15	29,867,16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159.18	–19,528,603.84	–30,321,876.55	–29,854,58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8,000,000.00	1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8,000,000.00	13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70,000,000.00	142,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13,986.00	1,730,046.00	5,157,093.77	4,044,09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3,986.00	71,730,046.00	147,157,093.77	114,044,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19,913,986.00	–1,730,046.00	842,906.23	15,955,90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8,000,000.00	1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1,809.10	–38,561,617.60	1,656,616.11	1,750,40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70,020.35	84,881,188.70	81,165,513.11	76,531,10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48,211.25	46,319,571.10	82,822,129.22	78,281,508.64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敏英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隋胜强　财务机构负责人:隋胜强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1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补充内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1、关于"证监局07年度的巡检情况"补充披露说明如下:2007年8月15日至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7年9月29日下发了《整改通知》,针对通知中的有关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07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告编号2007–030)。

2、关于"公司与青岛发动机厂的关联关系"的说明:青岛发动机厂为本公司关联方,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管的公司。

3、关于"公司汽车回购担保"有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汽车回购担保是客车市场很普遍的一种客户购车付款方式,而非银行贷款担保,全国较大的客车制造商都和银行有这种合作业务,其操作流程如下: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然后将自己的购车客户推荐至合作银行办理贷款申请(贷款时间最长三年),银行按照自己的标准审核客户资信状况,经银行审批同意后,客户将首付款(最低30%)通过银行付给本公司,公司出具同意对客车回购的函证,客户按银行要求办理完毕保险等手续后,银行将客户申请的贷款(最多为车款的70%)直接付给本公司,然后客户即可从本公司提车,提车后将该客车抵押给贷款银行。如客户正常还款,则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客户发生逾期违约还款,银行不再公开拍卖车辆,由本公司对银行收回的车辆进行回购。因该项业务风险较小,属公司日常业务,故未在年报或有事项中披露。后经本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沟通,本着审慎的原则,将该事项列入或有事项的披露范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8–02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8–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和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兰生物)的通知:1、集团公司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的16,899,999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于200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希兰生物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21,521,604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55%)于200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08年6月20日,希兰生物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在该行申请贷款4300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从2008年6月20日起。2008年6月23日希兰生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截至目前,希兰生物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中,共质押215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2008–19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电话征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8年6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8—04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征询控股股东并自查,公司披露了与中能石油勘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石油")签订资产重组协议;自公司董事长何玉良先生去世后,由于董事长缺位未能及时调整、充实重组领导机构来推进重组工作,且因重组方新增股东资金尚未到位,目前重组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定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改选事宜,待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重新聘请公司高管层,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尚待新一届董事会确认。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6月16日的临2008—039号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且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ST宜纸　编号:临2008–02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6月23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2、公司已于2008年4月28日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并于2008年4月29日进行了公告。目前,仍处于上述承诺期内。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高管层、组织结构及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